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2019年度变更为2018-2020年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78)。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2019年度变更为2018-2020年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79)。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2019年度变更为2018-2020年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80)。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交易金额为637.39万元出售保险柜表面自动打磨工作站相关系统设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81)。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林富强先生和陈佳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2018-082)。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6.《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2018-083)。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8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7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宸智能”)、朱立洲、项静各方协商一致,拟变更《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股票认购协议》”)部分内容。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 8,160.78 万元参与认购江宸智能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 767.2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6364 元/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亦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2017年,公司与江宸智能、朱立洲、项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对业绩承诺以及回购义务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公司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1)江宸智能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4)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协议内容

各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在2018-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40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或者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不行使回购权,而在2020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公司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1)江宸智能在2018年至2020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进;

(4)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拟变更协议的原因

在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将认购股份的投资款汇至江宸智能,江宸智能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验资,2017年12月5日下发《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12月11日开始使用该笔资金。江宸智能在2017年度的经营基本上没有受益于该笔投资款,同时公司也没有享受到江宸智能带来的利润收益,鉴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修订。

四、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20年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双方展开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协议修改,江宸智能承诺的回购条件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江宸智能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2019年度,变更为2018-2020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业绩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与江宸智能的良好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机器人”)、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博物流”)、李强、刘小军、郭怡佳各方协商一致,拟变更《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2018-083)。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8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各方协商一致,拟变更《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部分内容。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 368.16 万元收购叶政德持有的上海索鲁馨25%股权及香港索鲁馨持有的上海索鲁馨7.773%股权(合计受让 32.77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 764.64 万元对上海索鲁馨进行增资,其中 181.51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583.127 万元计入上海索鲁馨的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持有上海索鲁馨60%股权。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叶政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7-2019 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2017-2019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 2017-2019 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7-2019 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 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 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 1 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二、变更后的协议内容

各相关方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8-2020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三、拟变更协议的原因

签订原协议后,爱仕达机器人于2018年6月完成了股权交割,上海索鲁馨的经营并未在2017年度受益于该等投资资金,同时爱仕达机器人也没有享受到上海索鲁馨带来的利润收益。鉴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进行修订。

四、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20年度,符合公司资金投资的期间和上海索鲁馨使用资金的节奏,有利于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索鲁馨的逐步管控到位,加强了公司与上海索鲁馨的协作合作的逐步推进和分步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上海索鲁馨协议的承诺业绩不变,业绩承诺补偿条件也不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业绩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与上海索鲁馨的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努力经营上海索鲁馨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汽零”)为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的子公司,因爱仕达汽零工厂改造项目的需要,需向爱仕达机器人购买保险柜表面自动打磨工作站相关系统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为637.39万元。

2、关联关系

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0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持有爱仕达汽零75%股份,爱仕达汽零为爱仕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爱仕达机器人向爱仕达汽零出售系统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陈佳女士和林富青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57952378

3、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

4、法人代表:陈灵巧

5、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汽车用铸锻毛坯件(主要包括气缸、缸盖)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5.0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持有爱仕达汽零75%股份,爱仕达汽零为爱仕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爱仕达汽零为本公司关联方。

8、发展状况:

9、爱仕达汽零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92.00	6,823.48
净利润	-2,393.39	-2,311.36
总资产	18,158.53	15,981.14
净资产	805.95	3,116.31

三、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机器人系统(1套包含(1台机器人,1台电控柜,1个示教器,1个机器人底盘))	QJRB210-1	3套
2	N15自动化线		1套
3	N15探点检测专机		2套
4	N15气密性检测专机		3套
5	B15加工线输送系统		1套
6	客户现场安装调试		1套
7	培训客户		1套
总 价 格 /万元			637.39
最 终 售 价/万元			637.39

上述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付款方式

本合同最终费用总额￥6,373,9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爱仕达汽零向爱仕达机器人支付合同价格的30%,即1,912,170元(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整)后,爱仕达机器人进行相关部件采购下单;设备在爱仕达机器人工厂内调试出厂前进行初验收,验收合格后爱仕达汽零须向爱仕达机器人支付合同价格的60%,即3,824,340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设备发至爱仕达汽零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爱仕达汽零需在30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637,390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2、交货、包装及运输

(1)交货期: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爱仕达汽零的预付款后75个工作日内发货。

(2)运输方式:爱仕达机器人负责将设备打包运输至青岛裕邦金属家具有限公司,爱仕达汽零负责接收。

(3)包装要求:爱仕达机器人提供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或委托专用货车固定托盘运输。运输期间所产生的设备毁损和丢失等均由爱仕达汽零负责。

3、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标准

(1)设备发至爱仕达汽零现场后,爱仕达汽零组织人员进行拆卸并运送至设备安装场地,爱仕达机器人将派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需要的场地、电源、气源、叉车、行车等爱仕达机器人应予以提供和支持。

(2)设备验收标准以相应的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若行业标准及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和/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安装调试运作正常后爱仕达机器人通知爱仕达汽零验收,爱仕达汽零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3天内进行验收,逾期爱仕达汽零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如爱仕达汽零提出的异议超出验收标准或技术协议约定范围的,则该异议无效),则视为验收合格。

4、质量保证

(1)爱仕达机器人必须保证设备是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及规范的全新产品。

(2)爱仕达汽零根据检验标准(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技术规范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具有缺陷的包括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爱仕达汽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爱仕达机器人,提出索赔。

(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后起12个月内。质保期内,爱仕达机器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给予回复,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爱仕达机器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或部件(耗材除外)。

(4)质保期内,若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故障而停止运转,爱仕达机器人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含爱仕达机器人外购件),质量保证期自新设备收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5)以下情形不属于质量保证范围:

A、由于爱仕达汽零不规范操作或人员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

B、爱仕达汽零从爱仕达机器人以外的其他渠道购进的备件及耗件由此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

C、由于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政治行为等)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

5、违约责任

(1)爱仕达汽零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爱仕达机器人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30天仍未付清货款的,则爱仕达机器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若因爱仕达机器人原因造成的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每逾期一日,爱仕达机器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爱仕达汽零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交货的,则爱仕达汽零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爱仕达汽零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货的,则爱仕达机器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爱仕达汽零应自货物送至爱仕达汽零指定地点之日起按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爱仕达机器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爱仕达机器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爱仕达汽零向爱仕达机器人购买保险柜表面自动打磨工作站相关系统设备是爱仕达汽零工厂改造项目的需要,同时以市场价购买,定价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六、本年度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98.41万元,主要系爱仕达汽零向爱仕达机器人购买相关自动化生产线。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爱仕达汽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购买保险柜表面自动打磨工作站相关系统设备是爱仕达汽零工厂改造项目的需要,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关联方爱仕达汽零以交易金额637.39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购买保险柜表面自动打磨工作站相关系统设备,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进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厂改造项目(二)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生活电器”)、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电器”)及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爱仕达生活电器、湖北爱仕达电器及爱仕达机器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

为爱仕达生活电器、湖北爱仕达电器、爱仕达机器人分别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2,000万元、3,500万元的债务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爱仕达生活电器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69号

4、法定代表人:陈灵巧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日用电器及配件、厨房用品及配件、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9月
资产总额	469,136,662.25	472,944,936.41
负债总额	206,488,115.21	208,167,966.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4.01%	44.0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62,648,547.04	22,656,970.27
营业收入	418,849,341.82	282,541,645.81
利润总额	31,502,801.79	305,904.7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878,650.87	2,128,423.23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二)湖北爱仕达电器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8日

3、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588号

4、法定代表人:柯卫琴

5、注册资本:17530万元

6、经营范围:厨房用品、家用电器、铝制品、不锈钢产品、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塑胶制品制造、销售及本公司产品的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9月
资产总额	542,957,195.69	551,060,967.04
负债总额	184,722,944.63	240,986,647.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35,990,000.00
资产负债率	34.02%	43.73%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8,234,251.06	310,074,319.98
营业收入	595,060,393.32	628,454,941.42
利润总额	17,906,237.37	34,562,475.4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85,520.44	31,840,068.92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爱仕达机器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500号6幢A区1层107室

4、法定代表人:陈合林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自动化设备、物联网、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耗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9月
资产总额	41,077,271.62	234,629,741.30
负债总额	8,139,840.90	125,075,74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4,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9.82%	53.3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684,654.11	97,726,873.77
营业收入	0	72,024,144.25
利润总额	-1,888,143.01	4,094,097.4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79,000.80	-394,125.43

9、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8年度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需要公司提供以下融资担保:

(1)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为爱仕达机器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在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 程,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2、爱仕达生活电器、湖北爱仕达电器及爱仕达机器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33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1,1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8%。

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包括本次审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1.2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083亿元,子公司对外担保1,17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鲁馨”)、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机器人”)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博物流”)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保证上海索鲁馨、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索鲁馨、松盛机器人、劳博